

▲信徒請求罷免該寺廟法人董事長疑義

按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，應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加以訂定，以為財團組織及管理之主要依據。本案財團法人○○堂新修訂之捐助章程若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，因該章程中已刪除信徒大會組織及選舉、罷免董、監事職權之有關規定，是以信徒似無由罷免該法人董事長。至若法人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得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處理之。

（內政部 75 年 8 月 13 日台(75)內民字第 432779 號函）